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聯 絡 人：黃信衛

電子郵件：xw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會字第1040156551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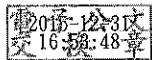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H604260_1_311646215345.doc、104H604260_2_311646215345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

104年12月31日院臺科會第1040156551號函核定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政策規劃之諮詢，得遴聘科技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科技顧問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外國元首重要科技顧問，對於該國科技發展措施之創建或推動，有具體經驗者。
 - (二) 於科技專業領域具傑出貢獻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。
 - (三) 其他於科技相關領域具特殊經驗、貢獻或見解者。
- 三、本院科技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出席本院每年舉辦之科技顧問會議及相關之專業科技會議。
 - (二) 針對國家科技發展之重要興革事項，向本院院長提供建言。
 - (三) 針對本院院長諮詢或交付研議之科技發展相關重要事項，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院科技顧問聘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科技顧問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科技顧問之任期至原科技顧問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院科技顧問於受聘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(一) 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。
 - (二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形象。
 - (三) 其他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。
- 六、本院科技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國外科技顧問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，支給相關費用。

本院科技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無給職顧

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(附表)，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
附表

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行政院科技顧問兼職費切結書

機關 名稱	行政院	兼職 名稱	科技顧問	兼職 期間		兼職費 (新臺幣)	元整
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	機關名稱	無給職顧問名稱		兼職期間		兼職費(元)	
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 20,000 元，如有超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			立 書 人	姓名		
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			退休前原服務機關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